

十一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靖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备注
1	黑石渡镇蔬菜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	详见合同	
2	戴家河有机蔬菜分拣冷链加工项目	详见合同	
3	霍山县饶拔寨管护工房工程	详见合同	
4	禅堂村六道河农副产品加工厂房屋改建安装项目	详见合同	
5			
.....		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